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一字第1129100498B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(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與草案全文)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府資訊公開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因本府前於111年8月10日以府警刑一字第1111903130B號公告原修正條文，且本次修正僅增列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導致財物損失之補償、因而涉訟之輔助及提高傷亡補償額度等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5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縣警察局(刑事警察大隊)。
 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5-533-9033。

(四) 傳真：05-533-3800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5339033@mail.ylhp.gov.tw。



縣長張麗善

